

上海朱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朱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少英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0%。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议案进行

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朱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8 年 6 月 20 日